#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【林安泰古厝建築之美】

### ~林安泰古厝 107 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辦法~

結合學子暑假及林安泰古厝園區閩南建築空間風格,邀請國小以上學生現場實境寫生,展現林安泰古 厝人文之美。

- 一、於107年7月7日、14日、21日舉行(參賽者只能擇其中一日參加比賽,不得重複報名),以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」園區景觀或活動為主題,現場進行寫生。
- 二、比賽分組:分(1)國小(1-2)年級組;(2)國小(3-4)年級組;(3)國小(5-6)年級組;
  - ④國中組(7-9年級);⑤高中/職組等5組。

#### ※分組標準以107學年度就學學校、年級為準。

- 三、規格:使用畫紙由執行單位提供,畫材及色彩自備且用色不限。
  - 1. 國小組:以八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  - 2. 國中組、高中/職組:以四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#### 四、比賽流程:

- 1. 凡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就學學生皆可參加,每人限參加乙次。
- 2. 參賽者需於活動現場領用官方用紙或自備畫紙加蓋活動印章,並於同日繳交始算完成報名。
- 3. 完成報名之參賽者,需於比賽當天上午09:00-10:30至林安泰古厝服務台領取書紙。
- 4. 參賽者需於比賽當天 15:00 前將作品繳回林安泰古厝服務臺,逾時以棄權論。
- 5. 参賽者須獨力完成作品,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6. 比賽作品, 恕不退稿, 如需留存請洽執行單位協助複製, 複製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7. 得獎作品作者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,得獎作品「著作財產權」為主辦單位與創作人共同享有, 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、 印刷、轉載之使用、公佈於網站、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,不另計酬。
- 8. 得獎獎金將依規定申報所得。

#### 壹、 評選方式:

- 1. 主辦單位將薦請專家學者辦理評選。
- 2. 評分標準:依主題表達 30%、畫風構圖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及美感藝術 20%。

#### 肆、獎勵辦法:

一、各參賽分組皆設下列獎項

第一名:獎金新臺幣3,000元,獎狀乙面(共1名)

第二名:獎金新臺幣2,000元,獎狀乙面(共1名)

第三名:獎金新臺幣1,000元,獎狀乙面(共1名)

佳 作:獎金新臺幣 500 元,獎狀乙面(共5名)

- 二、頒獎日期及地點:預定於107年08月於林安泰古厝推廣主題活動中頒發。(詳細時間再行通知)
- 三、其他事項:本辦法及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網站(http://linantai.taipei/)

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【林安泰古厝建築之美】

### ~林安泰古厝 107 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報名表~

(請詳填本表,未填者以棄權論)

姓名	
畫作題目	
學校班級	學校 年(必填) 班(如已知班級者請填寫)
及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ul> <li>□國小 1-2 年級組</li> <li>□國小 3-4 年級組</li> <li>□國中(7-9 年級)組</li> <li>□高中/職組</li> <li>(本項勾選以 107 學年度就學學校、年級為準)</li> </ul>
通訊地址	
聯絡方式	室內電話: 行動電話: Email:
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	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林安泰古厝寫生比賽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,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與本人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。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,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,同意主辦單位不另行給酬。	
同意人〈參賽者	⟨ 簽名 ⟩